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16年10月29日